期末考试工作简报

2017年第2期（总第6期）

上海政法学院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编 2017年1月10日

**2016—2017学年秋季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简报（二）**

为确保本学期我校期末考试顺利进行，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于1月4日发布了本学期第一期考试工作简报，通报了学校巡考小组在考试前2天巡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再次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

1月5日—10日，党委书记杨俊一、副书记吴强、副书记、副校长周银娥、副校长胡继灵等校领导带领巡考小组对我校期末考试进行了常规巡视。根据巡视情况反馈，大多数考场考前清场工作整改到位，监考人员基本都能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生普遍遵守考试纪律。

但是，在巡考过程中仍然发现以下问题：**一是**个别监考教师未按要求在开考前20分钟前往领卷处报到；**二是**监考过程中，个别教师有离开考场、看手机、做与监考无关的事等现象；**三是**个别学院监考培训工作不到位，新教师监考工作操作不规范；**四是**部分考场（1月9日上午主教103A、下午信息楼107、108，1月10日上午主教102A、103A）在开考铃声未响前，学生就开始答题；**五是**个别考场（1月9日上午主教103A）考前清场工作不彻底，监考人员未严格要求学生将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六是**有个别学生走错考场，有个别学生考试迟到；**七是**在1月6日下午的《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考试中，1名经济法学院学生有考试作弊行为。

希望各二级学院（部）以及广大监考教师认真对待本次期末考试过程中发现和存在的各种各类问题，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监考培训和学生考试纪律教育，确保我校以后的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送：校领导

发：各二级学院、部。

教学质量督查与评估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